##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【161326号】(以下简称"《反馈意见》")。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6-064)。

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,公司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 所列问题逐项予以研究、分析和落实。由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需重新 提交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且该报告需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,同时《反馈意见》中涉及募投项目的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, 公司预计无法在《反馈意见》规定的 30 日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工作。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,经与各方协商,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延期回复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请示》,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9 月 5 日前提交《反馈意见》的书面回复材料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

